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142 (2001)
13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13 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13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
第九批第二部分损失超过 100,000 美元的
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 条,收到“D1”专员小组就第九批第二部分损失超过 100,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共涉及 278 项索赔,¹

1.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报告中对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根据报告附件中的建议,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赔偿总额如下:

¹ 报告全文见 S/AC.26/2001/26 号文件。根据《规则》的保密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向每名个别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额不予公布,而是单独提供给各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

国家或国际组织	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数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数	索赔金额(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美元)
澳大利亚	2	-	530,349.82	111,818.49
加拿大	2	1	582,920.00	132,142.80
法国	1	1	1,590,109.04	14,459.52
印度	11	9	3,986,953.69	308,912.61
爱尔兰	2	-	436,683.67	132,322.42
以色列	1	-	1,250,000.00	379,464.81
约旦	42	16	27,021,929.20	4,016,752.18
科威特	108	7	52,481,306.41	35,653,364.49
巴基斯坦	5	-	1,216,814.67	285,941.42
苏丹	7	-	3,405,391.30	483,301.97
瑞典	1	2	1,119,657.81	30,00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6	2,123,665.62	621,027.36
联合王国	7	7	1,900,025.02	534,935.46
美国	1	2	796,622.36	75,772.50
也门	1	-	362,768.17	61,721.68
开发署华盛顿办事处	1	-	188,317.00	25,898.00
难民署加拿大办事处	-	2	6,075,000.00	0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办事处	3	-	523,889.27	125,588.84
<u>总计</u>	202	53	105,592,403.05	42,993,424.55

3. 注意，正如报告第 2 段指出，对 21 宗索赔没有提出建议，它们被推迟到稍后一批 D 类索赔审议，另有两宗索赔被转移到一个不同的专员小组审议。

4. 重申一俟资金到位，便依照第 100 号决定(S/AC.26/Dec.100 (2000))付款，

5. 提请注意，在赔款根据第 100 号决定交付后，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应依照第 18 号决定(S/AC.26/Dec.18 (1994))规定的条件，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相应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并须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通报发放情况，

6.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一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份报告副本。

-- -- -- -- --